

证券代码：836437

证券简称：瑞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蕴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旭阳、陈姣、孙卓琳共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以上公司核心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公示期限届满后，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，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最终认定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监事会、主办券商亦按规定发表意见，授予对象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进行了缴款认购，但授予对象宋丽萍近期提出办理离职手续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授予宋丽萍的 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分配，拟授予王旭阳 3.00 万股、陈姣 3.00 万股、孙卓琳 4.00 万股。

同时拟对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“激励对象自愿辞职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”的情形进行处理进行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刘建民、董事黄德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监事会、主办券商亦按规定发表意见，授予对象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进行了缴款认购，但授予对象宋丽萍近期提出办理离职手续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授予宋丽萍的 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分配，拟授予王旭阳 3.00 万股、陈姣 3.00 万股、孙卓琳 4.00 万股。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变更为 18 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刘建民、董事黄德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

予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原定授予对象宋丽萍提出离职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授予宋丽萍的 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分配，拟授予王旭阳 3.00 万股、陈姣 3.00 万股、孙卓琳 4.00 万股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与 3 名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》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刘建民、董事黄德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刘建民、董事黄德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